

國立中正大學

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4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救濟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救濟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(30 分) 甲因嫌書房太小，乃擅自將其外推。主管機關接獲鄰居檢舉後予以審查，認該建物實質上仍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及標準，僅係事先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，屬於程序違建。乃發函給甲，限期要求其就程序違建部分補辦申請建照手續。並告知其若未在期限內補辦申請建照手續，主管機關將依法執行拆除作業。請問甲若不服該函，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

二、(35 分) 甲對上開函文置之不理。經過一年後，主管機關乃通知甲：限期要求其自行拆除該違建。若甲逾期未自行拆除該違建者，主管機關將依法對之為行政執行。請問甲若不服該函，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又甲若想阻止主管機關後續之行政執行，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

三、(35 分) 甲對上開函文仍置之不理。主管機關遂通知甲，將於三月十日由主管機關委派之包商乙拆除該違建。甲認為主管機關本可直接派工拆除，卻委外拆除，將使其負擔更高額之拆除費用。請問甲若不服該函，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